

公司管治應用守則

為符合股東利益，公司致力實行高水平的公司管治以及選定和落實最佳守則。本報告書說明公司如何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各項原則。

於2009年12月31日，公司已全面遵守守則條文。

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除下述者外，公司已遵守該等守則條文。有關守則條文第A.4.1條要求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的規定，公司已於2008年報中匯報，由於有九名董事(不包括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8條獲委任者)須遵守輪流退任之規定，而按公司章程細則第87及88條，彼等之中三分之一須在公司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須由股東重選)，故實際上各該董事獲委任之年期約為三年。

於2009年及為進一步提升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公司參照守則條文第A.4.1條，與每名非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約(包括錢果豐博士(非執行主席)及陳家強教授(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上述第8條獲委任者除外)，訂明其繼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局委員會成員的條款，而任期為不超過三年。

董事局

公司整體業務由董事局負責管理。董事局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董事局採納的規程，授權執行總監會管理公司的日常事務，而董事局本身則專注處理可影響公司整體策略方針、財務及股東的事項，其中包括財務報表、派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修改、每年營運預算、若干重要合約、未來發展策略、重大融資安排及重大投資、風險管理策略、庫務政策及車費結構。

董事局由11位成員組成，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即行政總裁)及十位非執行董事，其中六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方面，

公司已遠超《上市規則》之規定，即要求每間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局至少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自1998年成為董事局成員，並於2009年11月獲政府繼續委任為公司非執行主席，任期由2009年12月起至2012年12月。錢博士於2003年7月21日首度被委任為公司的非執行主席，任期為三年，其任期於2006年獲續期至2007年7月31日。於2007年7月，錢博士獲繼續委任為非執行主席，任期由2007年8月1日起生效，至2007年12月31日或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布《兩鐵合併條例》指定生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兩鐵合併條例》是關於公司與九鐵公司的兩鐵合併。於2007年8月8日，錢博士獲政府繼續委任為非執行主席，任期為24個月，由2007年12月2日兩鐵合併完成起生效。

周松崗先生自2003年成為董事局成員及行政總裁，並獲繼續委任為公司行政總裁，任期由2009年12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周先生由2003年12月1日起首度獲委任為公司的行政總裁，任期為三年；於同日，他亦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其出任為行政總裁的合約自2006年12月1日起續期三年。於2007年8月8日，周先生獲政府選定為兩鐵合併後的行政總裁。

其中兩位非執行董事(即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與運輸署署長)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8條委任。年內，鄭汝樺女士擔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黃志光先生所擔任的運輸署署長由黎以德先生自2009年8月17日接替。另外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強教授，其擔任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府透過財政司司長法團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8%。

於2009年6月4日舉行的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錢果豐博士及施文信先生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7及88條輪流退任，並獲膺選連任董事局成員。

由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張佑啟教授亦按照細則第87及88條輪流退任，但因個人事務，並不參選連任。

鄭海泉先生自2009年7月10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銀行家，具有廣泛國際商業經驗，尤其熟悉亞洲事務（鄭先生的個人簡歷載於第103頁）。此外，鄭先生於同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局薪酬委員會及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

來自不同商業及專業背景，各非執行董事均積極向董事局提供其寶貴經驗，以提升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另一方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致力確保董事局維護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並客觀冷靜地考慮相關問題。年內，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並繼續認定其獨立身份。

各董事均確保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公司事務。董事須每年兩次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其他重要承諾及其公司或組織名稱。《上市規則》已於2009年1月1日作出修訂，當中包括與董事有關及由董事作出的持續及更詳盡的信息披露，以及其他與董事有關的事項。董事已於2009年1月的董事局會議上知悉此事。

董事局成員的個人簡歷載於第102至105頁。雖然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及運輸署署長（由黃志光先生擔任至2009年8月16日，並由黎以德先生自2009年8月17日起出任）均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任命，陳家強教授出任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而方敏生女士擔任多個政府諮詢委員會會員，但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按公司章程細則允許，公司已投保董事與高級職員責任保險，對此公司董事局成員及其高級職員均無須承擔此保單所列明之免賠額。

由行政總裁帶領的執行總監會共有其他六位成員。執行總監會成員的個人簡歷載於第105至107頁。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各不相同且相互獨立（請參閱第86頁有關委任錢果豐博士為公司的非執行主席及周松崗先生為公司的行政總裁及董事局成員）。非執行主席負責主持及管理董事局的運作，以及監察行政總裁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的表現。除確保公司能適時向董事局提供充分的業務訊息外，主席亦確保非執行董事在董事局會議上作出有效貢獻。作為執行總監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由執行總監會全體成員、總經理 — 公司事務及總經理 — 市務及車站商務組成），行政總裁需在管理公司業務方面向董事局負責。執行委員會成員的個人簡歷載於第107頁。

董事局會議程序

董事局定期舉行會議，而董事局所有成員均獲完整及適時的相關資料，並在有需要時可按照已核准的程序，獲取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董事局的定期會議的起草議程由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編製，並經公司主席核准。倘若董事局成員希望將某事項列入會議議程中，須在有關董事局會議之前至少一週通知主席或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一般在每年第三季訂定下年度董事局會議日期，並經主席批准。

在每次董事局定期會議上，執行總監會成員與高級經理一同向董事局匯報其各自業務範疇的事宜，包括營運、項目進展、物業發展、財務表現、公司管治、人力資源及前景。行政總裁亦向董事局提交其執行摘要，集中匯報公司的整體策略及重要事宜。此等報告，連同於董事局會議的討論一併提

供的資料，有助董事局所有成員在知悉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作出決策。議程連同董事局文件的全文將在董事局會議擬定日期前至少三日送達。

所有董事局成員均可獲得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而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確保遵守適當的董事局會議程序，並就所有公司管治事宜向董事局提出意見。董事局成員亦可於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與所有執行總監會成員直接接觸。

除非公司章程細則具體批准，董事不得就其擁有權益及其知悉屬重大性質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任何其他種類的建議進行投票。就此而言，董事(包括其任何聯繫人士)的關連人士之權益乃視為董事本身的權益。純粹因在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出現的權益，概不計算在內。凡會議表決某決議案而某董事不得對該決議案表決時，該董事並不計算在該部分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計算在該會議所有其他部分的法定人數內。此舉有助減少公司業務與個別董事的其他權益或任命之間可能出現的潛在衝突。

須於董事局會議表決事宜，均由可對該等決議案作出表決的董事以過半票數決定。

董事局會議

董事局在2009年共舉行七次會議。在此方面，公司已遠超守則要求每間上市發行人每年召開至少四次董事局會議的規定。當董事局會議商討可能導致公司與政府(公司的主要股東)之間出現利益衝突的事項時，政府委任的董事局成員，即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及運輸署署長(由黃志光先生擔任至2009

年8月16日，並由黎以德先生自2009年8月17日起出任)(或彼等各自的替代人)並無出席董事局會議的有關部分。

於2009年，除了定期的業務表現報告外，董事局會議討論的其他重要事項包括列車服務、西港島綫、區域快綫、深圳市軌道交通四號綫項目、墨爾本市鐵路專營權、物業發展、公司管治、採購、薪酬檢討及員工關係。

董事局私人/其他會議

除上述定期的董事局會議外，主席於年內召開了三次董事局私人/其他會議。

於2009年5月12日，主席在沒有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總監會成員列席的情況下，與全體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會上討論的事項包括行政總裁的續約事宜。非執行董事批准薪酬委員會就行政總裁新聘用合約的要點所提出的建議。會上亦討論一般薪酬事宜及浮動獎金計劃，並決定邀請人力資源總監於下一次董事局會議前，就浮動獎金計劃向非執行董事發表簡報。

因此，在董事局於2009年7月10日舉行會議前，人力資源總監在沒有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總監會成員列席的情況下，就浮動獎金計劃向大部分非執行董事進行一次簡報。

於2009年10月19日，主席在沒有其他執行總監會成員列席的情況下，與全體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發展及繼任計劃事宜。

主席已計劃將於2010年4月，在沒有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總監會成員列席的情況下，與全體非執行董事進行下一次會議。

董事局各成員(及作為企業責任委員會委員的相關執行總監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 於2009年舉行的會議

董事	董事局	董事局 私人/其他	審核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附註9)	提名 委員會	企業責任 委員會	股東 週年大會
會議次數	7	3	4	4	1	2	1
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主席)	7/7	3/3			1/1	2/2	1/1
運輸署署長 (黃志光(至2009年8月16日))	5/5 (附註3)	2/2	3/3				0/1
(黎以德(自2009年8月17日起生效))	2/2	1/1	1/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	7/7 (附註4)	3/3 (附註7)			1/1	2/2	0/1
陳家強教授	6/7 (附註5)	2/3 (附註8)		4/4 (附註5)	1/1		1/1 (附註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海泉(附註1)	3/4	1/1		0/1		1/1	
張佑啟教授(附註2)	3/3	1/1	2/2				0/1
方敏生	6/7	3/3			1/1	2/2	1/1
何承天	7/7	3/3		4/4	1/1		1/1
施文信	7/7	3/3	4/4	4/4			1/1
吳亮星	6/7	3/3	3/4		1/1		1/1
石禮謙	6/7 (附註6)	2/3			1/1	2/2	1/1
執行董事							
周松崗(行政總裁)	7/7	1/1					1/1
杜禮(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						2/2	
何恆光(物業總監)						2/2	

附註

- 1 鄭海泉先生於2009年7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張佑啟教授於2009年6月4日舉行的2009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2次董事局會議由黃志光先生的替代董事代為出席。
- 4 2次董事局會議分別由鄭汝樺女士的替代董事代為出席。
- 5 5次董事局會議、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由陳家強教授的替代董事代為出席。
- 6 1次董事局會議由石禮謙先生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
- 7 3次董事局私人/其他會議中的1次會議由鄭汝樺女士的替代董事代為出席。
- 8 2次董事局私人/其他會議中的1次會議由陳家強教授的替代董事代為出席。
- 9 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電話會議方式舉行。

董事局會議記錄由律政經理 — 公司秘書部(會議秘書)編製，記錄董事局所考慮事宜及所作出決策的詳情，包括董事局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事宜或表達的相反意見。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草稿將發送予所有董事局成員，以供表達意見。按核准的程序，董事局在其後召開的會議上正式通過會議記錄草稿。如董事局成員對會議記錄草稿有任何意見，可在其後召開的會議上討論，有關達成的協定將於該會議記錄中匯報。董事局會議記錄由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備存於公司註冊辦事處，以供董事局所有成員查閱。

重大利益及投票事宜

所有董事均須遵守一般法律責任，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行事依歸，並特別考慮股東的整體利益。

當中，所有董事須申報於任何將由董事局於董事局會議上考慮的交易、安排或其他建議的利益(如有)，並就任何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局內的政府代表

政府為公司的主要股東，而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可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8條委任最多三名人士為「增補董事」。於11位董事局成員當中，三位為政府委任代表(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運輸署署長及陳家強教授)而佔多數的六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8條委任或政府透過其股權委任的每名董事一如任何其他董事，必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行事依歸。

由政府委任的各董事於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時，一如任何其他董事，均獲提供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介紹，當中包括一般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賦予董事的職責(包括考慮公司所有現時及未來主要或少數股東的利益，並真誠地以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為行事依歸的受信責任)。

倘公司與政府出現利益衝突，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8條委任或政府透過其股權委任的董事將不計入

董事局考慮有關交易、安排或其他建議的會議部分的法定人數內，亦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請參閱第87及88頁有關2009年董事局會議程序。

公司與政府(及其相關實體)已訂立若干合約安排，部分合約為持續性質。由於政府為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合約安排屬關連交易(部分為持續關連交易)。載於第120至132頁的「關連交易」一節解釋如何根據《上市規則》處理該等交易。

董事局成員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任何人士可於任何時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局按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經董事局委任的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以此途徑退任的董事可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惟不計入決定輪流退任董事之人選及人數內。透過上述兩種方法獲推選及委任的董事，均可候選連任或重新委任。

三分之一(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之倍數，則按最接近該數目及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必須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可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8條委任不超過三名人士為「增補董事」。透過上述途徑獲委任的董事只可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撤任。該等董事不受任何輪流退任規定的管限，亦不計入必須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內。在所有其他方面，「增補董事」在任何情況下應被視為與其他董事無異，因此受董事的正常普通法責任管限，包括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行事依歸。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已委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及運輸署署長為「增補董事」。

由於目前有九名董事須遵守輪流退任之規定，彼等之中三分之一須在公司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須由股東重選)，故實際上各董事獲委任之年期約為三年。

在2009年及為進一步提升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公司與每名非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約(包括錢果豐博士(非執行主席)及陳家強教授(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增補董事」除外)，訂明其繼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局委員會成員的條款，而任期為不超過三年。

各董事(包括替代董事)於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時，均獲提供有關公司主要業務營運及實務的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介紹，以及一般法律(普通法及法例)及《上市規則》賦予董事的一般及特定職責。所有董事(包括替代董事)於獲委任時均獲發董事手冊，當中列載董事職責及董事局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董事手冊不時作出更新，以反映該等範圍的最新發展。

為協助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向董事建議參加相關研討會及課程。有關培訓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問責性

董事局成員負責編製公司及集團的帳項。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帳項是按持續經營準則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反映公司與集團的事務狀況及集團於年內的利潤和流動現金狀況。於編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帳項時，董事局成員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連貫應用於以往財政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帳項附註披露的新及經修訂會計政策除外)。關於各項判斷及估計，均已作出審慎合理的評估。外聘核數師的職責載於第134頁。

為此，呈交董事局的帳項均已由執行總監會成員審閱。於編製年報、中期報告及帳項時，財務部負責與外聘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跟進查核事宜。此外，公司所採納的新會計政策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規定，以及會計政策的變動，均在採納前經審核委員會討論及批准。

董事局委員會

作為良好公司管治的重要部分，董事局共成立四個董事局委員會以監督公司的特定事務。各委員會受其各自職權範圍的管治，有關詳情請查閱公司網站：www.mtr.com.hk。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完全由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組成。企業責任委員會有七名成員，當中多數為非執行董事。為促進政策的討論及執行，企業責任委員會有兩名委員為執行總監會成員。

所有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為施文信先生(主席)、吳亮星先生、運輸署署長(黎以德先生自2009年8月17日起接替黃志光先生)及石禮謙先生(自2010年2月1日起生效)。張佑啟教授出任本委員會委員直至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請參閱第87頁)。施先生、吳先生及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概不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或前合夥人。財務及業務拓展總監、內部審核部主管及公司外聘核數師代表預期會列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亦可酌情邀請其他人士列席會議。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必要時外聘核數師或財務及業務拓展總監可要求舉行會議。

參照《上市規則》由200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修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2009年1月作出修訂及經董事局批准，以反映審核委員會的新監督角色，包括檢討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上的資源、員工的資歷和經驗、其培訓計劃和預算是否足夠，以及取消有關聘用合資格會計師的規定。

此外，職權範圍於2009年3月作進一步修訂及經董事局批准以准許公司秘書或其受委人為委員會秘書。

經更新的職權範圍已載於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

依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其職責包括以下的財務及成效事務，其中包括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檢討公司財務資料，以及監督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核數與申報的性質及範圍。除預先批准所有核數服務外，委員會亦預先批准非核數服務，以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委員會主要負責向董事局建議外聘核數師的任免，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

對於公司財務資料，委員會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及中期報告及帳項，連同初步業績公告及有關公司公開披露的財務資料的其他公告的完整性。處理財務資料時，委員會與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包括財務及業務拓展總監)聯繫，而委員會主席隨時進一步與內部審核部主管、外聘核數師代表及管理層代表會面。除考慮因審核產生的事宜外，委員會亦會討論核數師私下或與執行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一起提出的任何事宜。

委員會需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財務控制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並向董事局匯報已進行有關檢討，使董事局可監察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並保障其資產。如上文所述，參照《上市規則》的修訂而修改的職權範圍，委員會於2009年的檢討工作已特別考慮其監察管理層就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上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和預算是否足夠的角色。(請參閱下文「內部監控」一節。)委員會檢討及核准年度內部審核計劃，包括審核已選定之公司業務或營運的效率。此外，委員會亦檢討內部審核部主管的定期報告，以及跟進主要行動計劃的建議，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委員會主席負責於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後編製報告，向董事局匯報委員會的活動及提出所出現的問題。

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編製，記錄委員會成員所考慮事宜及所作出決策的詳情，包括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事宜或表達的相反意見。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草稿將發送予委員會成員以供表達意見，而最終定稿則發送至委員會成員以備記錄，且會議記錄備存在公司註冊辦事處，以供委員會成員查閱。下一年度會議議程項目一般於每年最後一季制定，以供委員會成員參考並提出意見。委員會主席對委員會定期會議議程作出最終決定。

審核委員會的工作

審核委員會在2009年舉行四次會議，並按與委員會主席預先商定的議程綱要，計劃在2010年共舉行四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列載於第89頁「董事局會議程序」一節。委員會於2009年的主要工作包括：

- 檢討及建議董事局批准2008年報與帳項及2009中期報告與帳項；
- 核准2010年內部審核計劃；
- 預先批准2009年由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核數及非核數的服務；
- 核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2009年核數酬金及聘用條款；
- 預覽2009年的年度會計事宜；
- 檢討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檢討內部審核部的成效；
- 檢討員工投訴的報告；
- 檢討企業風險管理；
- 檢討未決訴訟，以及對公司業務相關法規及規例的合規事宜；
- 參照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檢討經修訂的職權範圍，並准許公司秘書或其受委人擔任委員會秘書(請參閱第91頁)；及
- 檢討公司為監控中國內地及海外的投資風險而訂立的程序和架構。

外聘核數師代表、財務及業務拓展總監以及內部審核部主管均列席所有該等會議，報告彼等工作並回答有關質詢。此外，車務總監、物業總監以及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或彼等的代表)，曾分別獲邀在會議上向成員介紹公司的鐵路營運、物業發展業務以及未決訴訟、合規及企業風險管理事宜。財務及業務拓展總監亦概述了公司的業務發展和海外拓展。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四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為何承天先生(主席)、施文信先生、鄭海泉先生(自2009年7月10日起生效)及陳家強教授。何先生、施先生及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隨著鄭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被修訂，並於2009年7月獲董事局通過。據此，委員會應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委員會進行議事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三名非執行董事，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多數。經更新的職權範圍可於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有利於僱用優秀人才的薪酬政策及應用守則、向董事局建議董事局非執行董事成員的薪酬、釐定董事局執行董事及執行總監會其他成員的薪酬條款，以及參照公司目標和目的檢討及核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工作

薪酬委員會於2009年舉行四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列載於第89頁「董事局會議程序」一節。依據其職權範圍，委員會在本年度內處理的工作如下：

- 核准2008年報中所載的2008年薪酬報告書；
- 根據公司按表現而釐定的浮動獎金計劃，審批2008年表現期的獎金支出；

- 審批行政總裁續約的薪酬條款；
- 就行政總裁及執行總監會其他成員在2009年7月生效的薪酬條款作出年度檢討；
- 隨著鄭先生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檢討經修訂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 審批執行總監會成員及其他合資格僱員的認股權；及
- 審批新任工程總監周大滄先生的薪酬條款。

薪酬委員會亦於2010年3月4日舉行會議，核准2009年薪酬報告書。此報告書載於第99至101頁，當中包括公司薪酬政策的說明。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七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四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為何承天先生(主席)、錢果豐博士、方敏生女士、石禮謙先生、吳亮星先生、陳家強教授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何先生、方女士、石先生及吳先生亦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2009年3月作出修訂及經董事局批准，以准許公司秘書或其受委人擔任委員會秘書。董事局亦分別於2009年5月及12月作出進一步的修訂及批准，將委員會開會議事所需的法定人數更改為5名(而非全體)成員，惟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代表政府的非執行董事，而成員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局提名及推薦人選，以填補董事局、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倘營運總監的職位存在)的空缺。就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而言，委員會可考慮行政總裁推薦的人選，或任何其他他人選(行政總裁有權首先同意該等其他他人選)。

提名委員會的工作

於2009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該次會議於2009年6月22日舉行，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經討論後，委員會

同意向董事局建議委任鄭海泉先生為董事局成員及薪酬委員會和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全部任命自2009年7月10日起生效。鄭先生為銀行家，擁有廣泛的國際商業經驗，尤其熟悉亞洲事務（鄭先生的個人簡歷載於第103頁）。鄭先生獲邀參與該會議的部分環節，並與委員會成員分享意見。其後，委員會決定作出委任建議，而鄭先生的委任已於2009年7月10日獲董事局通過。

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第89頁「董事局會議程序」一節。

於2009年4月1日，全體成員通過書面決議案，當中包括知悉下述事項：

- 錢果豐博士、張佑啟教授及施文信先生按公司章程細則輪流退任；
- 張佑啟教授不參選連任；及
- 錢果豐博士及施文信先生願於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候選連任。

鑑於委員會召開會議有實質困難（此乃由於當時的委員會職權範圍要求全體（即7位）成員出席，才能達致會議所需法定人數），該書面決議案進一步同意公司秘書採取步驟，將法定人數修訂為5位成員，惟其中至少一名成員為代表政府的非執行董事，而成員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修訂的職權範圍獲董事局批准，並於2009年9月22日生效。

企業責任委員會

企業責任委員會由五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執行總監會成員組成。委員會的主席由公司主席出任。委員會的現任成員為錢果豐博士（主席）、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方敏生女士、石禮謙先生、鄭海泉先生（自2009年7月10日起生效）、杜禮先生（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及何恆光先生（物業總監）。方女士、石先生及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責任委員會的職責

委員會負責向董事局建議企業責任政策以供審批、監察和檢視公司的企業責任政策及倡議的實施、識別因外部趨勢而產生的企業責任事宜、審閱每年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並向董事局

提出批核建議，及於有需要時向董事局匯報新的發展。另請參閱本年報第84頁「可持續發展」一節。

企業責任委員會的工作

於2009年，企業責任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第89頁「董事局會議程序」一節。該委員會於2009年的主要工作包括：

- 檢討及建議董事局批准企業責任政策草稿；
- 檢討公司的社區及員工參與計劃的執行情況；
- 檢討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管理情況；及
- 檢討及建議董事局批准2008可持續發展報告的草稿。

內部監控

董事局負責監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制定合適的政策及檢討其成效。內部監控系統乃由董事局、管理層及有關人士，為達致以下目標而提供風險管理及合理保證所實施的程序：

- 營運的效益及效率
- 財務匯報的可靠性
- 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
- 風險管理功能的效益

董事局根據其採納的規程，委予執行委員會負責公司的日常管理。董事局則專注影響公司整體策略、財務及股東之事項。

作為執行委員會主席，行政總裁在該會成員協助下，須就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向董事局負責。

公司成立了多個委員會，協助執行委員會處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項核心業務和職能的日常管理及控制。主要的委員會包括：

- 車務執行管理委員會
- 車務會議
- 物業執行管理委員會
- 項目控制小組
- 鐵路發展督導小組

- 顧問服務管理委員會
- 歐洲業務執行委員會
- 中國業務執行委員會
- 資訊科技執行管理委員會
- 財務規劃委員會
- 投資委員會
- 企業安全管理委員會
- 企業風險委員會
- 工作操守督導委員會
- 標書評審團
- 標書執行委員會
- 企業責任督導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負責實施董事局的風險及監控政策。於履行其職務時，執行委員會需識別及評估公司面臨的風險，以供董事局審議，並透過設計、推行及監察一套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以落實董事局所採納的政策。除執行委員會需向董事局保證履行其監察內部監控系統之工作外，所有僱員在其責任範疇內均負有內部監控的責任。

董事局已制定執行委員會建議的各種風險管理策略，以識別、評估及減低有關建造、業務營運、財務、庫務、安全及企業的風險，以及制定適當的保險投保範圍。

風險評估和管理

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體系」是公司管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環，有助保持業務佳績，並為各持份者創優增值。該全公司執行的系統化風險管理程序，旨在協助執行委員會及各業務部門管理主要風險，並支援董事局履行其公司管治職責。

有關該體系及程序的詳情，載於第85頁「風險管理」一節。

監控活動和程序

就各業務單位之營運效益及效率、鐵路營運及建造之安全，公司已制定公司一般訓示、處及部門程序及手冊、設立委員會、工作小組以及各有關品質保證單位等，以實踐、監察及執行內部監控系統及評估其效益。

制定公司一般訓示及各有關部門程序及手冊，以防止或偵測未授權的開支及付款，保障公司資產，確保會計帳目的準確及完整性及能按時編製可靠的財務資料。

所有部門主管，包括負責海外項目的業務及項目經理，均需確保其職能及部門遵從適用的法令及法規。彼等須找出任何新頒佈或更新的法律，評估其對公司營運的影響，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有否遵從相關法令及法規。潛在和實際的不合規情況亦須報告及由部門主管跟進，而嚴重情況須上報有關的處級總監和執行委員會。有關遵守法令及法規的事宜，包括潛在和實際的不合規情況(如有)以及為避免事件重演而採取的糾正措施和行動的狀況，要每年向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

內部審核部乃獨立於公司管理層，在評估及監察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內部審核部主管向行政總裁匯報，亦可直接與審核委員會接觸。該部門可全面查閱資料，以檢討公司風險管理、監控及管治程序各方面之情況。該部門定期對所有業務及支援組別與附屬公司之財務、營運、合規之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成效進行審核。管理層需負責在合理期限內糾正從內部審核中發現的監控不足之處。該部門以風險評估為基礎制定年度內部審核計劃，以供審核委員會審批。內部審核部主管須每半年一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審核結果，及其對內部監控系統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須代表董事局評估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其中包括財務匯報的可靠性、營運效益及效率，適用法令及法規的遵從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效益。其評估主要透過批核年度內部審核計劃、參考內部審核工作的結果，以及審議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工作的性質、範疇及報告，並對以下各項加以考慮：

- 自上次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圍及素質、內部審核部的工作及執行委員會提供的保證；

- 向審核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透過有關傳達，審核委員會得以對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建立累積的評審結果；
- 期內任何時候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的次數，並因此所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程度；及
-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法令及法規的程序是否有效。

審核委員會用以評估內部監控的程序包括：與執行委員會成員就重要業務營運、財務及非財務之內部監控及違規事宜作定期會面；檢討由內部審核報告及外聘核數師報告所提出的重大事項；以及與內部審核師和外聘核數師單獨會晤。在過去一年，審核委員會已檢閱執行委員會及內部審核部提交的以下文件：2008年報及帳目、2009年報帳目事項預覽、2009中期帳目、2010年度內部審核計劃、內部審核部半年報告、過往一年員工投訴概覽、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報告、未決訴訟及合規事項報告、2008年企業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審核部的效益評估。委員會主席可視乎情況，隨時與內部審核部主管、外聘核數師代表及公司管理層代表會面。彼亦負責於每次會議後編製報告，向董事局匯報委員會的活動及提出所出現的問題。

公司承諾聘用、培訓及發展一支合資格而能幹的會計師隊伍，以監察公司的財務匯報及其他會計相關的事宜。公司已制訂一套程序，以便掌握及更新適用於匯報及會計職能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專責人員將確保相關的標準及條例得到遵守，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於編製年度預算時，嚴格檢討履行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所需的資源及預算。就員工需要具備的能力、資歷及

經驗，公司已制訂一套員工招聘程序及發展計劃。專責人員每年向財務及業務拓展總監確認已遵從此項程序，而財務及業務拓展總監會進行正規的年度檢討和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內部審核部亦會監察確認此等程序。基於以上各項，審核委員會認為在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均屬足夠。

董事局透過審核委員會已對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所有重大財務、營運、合規之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成效進行檢討，認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已具備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公司資產。年內並無察覺會對股東構成影響的重大監控失誤、弱項或關注事項。

有關股價敏感資料的持續披露責任

公司已訂立一個涵蓋各有關部門的既定政策、流程及程序的系統，以符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的披露責任。此外，由各相關部門主管組成的專責小組，已詳細檢討該系統，並徹底查察聯交所於2008年年底致所有發行人的檢查清單。該專責小組向執行委員會報告，公司擁有可處理披露責任的有效機制，其後於2008年12月向董事局作出此匯報。於2009年，公司繼續因應業務營運及發展情況強化該系統。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確認，年內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除下段所披露者外。高級經理、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因其在公司所擔任的職務可能擁有未公布的股價敏感資料，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此外，每位僱員亦受公司頒布的《工作操守指引》約束，其中包括嚴格保密未公布的股價敏感資料。

正如公司在2008年報(第102頁)及2009中期報告(第20頁)中所披露，有一位替代董事以書面通知公司及聯交所，由於一時不察，該替代董事事前未有按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以書面通知公司主席及獲取其已填具日期的確認書，彼及其配偶於2009年1月出售合共2,084股的公司股份。該替代董事已於完成交易後隨即報告此事，並已向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彼於進行交易時並無擁有公司任何未公布的股價敏感資料。為確保該替代董事遵守標準守則，公司已書面提醒他在標準守則下的責任。

商業操守

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商業操守及誠信。《工作操守指引》及《工作操守指引員工手冊》是有助員工了解及遵從操守要求的兩份重要文件。這兩份文件每兩年檢討及更新一次，以確保內容依然適用，並符合法例標準。為更優化合規水平，公司每兩年進行一次全體員工簽認程序，員工須確認其瞭解與同意遵守指引。《工作操守指引》可於公司的網站查閱，網址為：www.mtr.com.hk。

公司同時在中國內地和海外的附屬公司進行類似的兩年一次認證程序，以貫徹道德操守文化。當地員工入職及迎新課程中亦包括了《工作操守指引》及《工作操守指引員工手冊》的簡介。公司亦已提供商業操守的指引，讓其他合營公司員工遵守和執行。

外聘核數師

公司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按其職責範圍，預先批准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適用標準提供的所有核數服務，確保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其核數性質及範疇及匯報責任。

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及預先批准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以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並在保持客觀性與經濟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核數與非核數服務性質，及已付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與核數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

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並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核數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任何機構)的費用載於第156頁之帳項附註8D。

為了保持公正和客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其提供的服務符合適用的專業操守及獨立性政策及要求。此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要求其服務本集團的核數合夥人不能連續擔任這項工作逾七年。

與股東的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乃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為股東提供機會與董事進行面對面的溝通，詢問董事有關公司表現和營運的事宜。公司主席及各董事局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該股東週年大會於6月4日假座香港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展貿廳3(6樓)舉行。

主席報告

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首先匯報2008年的強勁財務業績。他提醒股東，公司亦是在這一年一一兌現於2007年12月兩鐵合併時向持份者作出的所有承諾。

主席隨後概述公司的業務表現，包括乘客量、列車服務表現、車站商務及鐵路相關業務、物業發展、物業租務及管理、昂坪360纜車與昂坪市集及八達通卡等。

有關香港新鐵路項目方面，主席概述沙田至中環綫、區域快綫、觀塘綫延綫、南港島綫(東段)及西港島綫的規劃及設計工作的進度，以及康城站(將軍澳綫)及九龍南綫於2009年啓用的計劃。

香港境外業務發展方面，主席重點講述訂立深圳市軌道交通四號綫項目特許經營協議及瀋陽地鐵一、二號綫特許運營承包協議，以及北京地鐵四號綫的施工進度。公司於歐洲參與的項目包括經營London Overground鐵路，以及於2009年接管營運斯德哥爾摩地鐵。

在論述2009年的業務前，主席肯定了公司管治、可持續發展、企業責任和社區參與對公司持續取得佳績所發揮的重要作用。

主席匯報2008年年底的金融風暴席捲全球，對香港造成沖擊，但除了機場快綫乘客量及其他車站商務業務面對挑戰外，鐵路業務、車站零售設施及物業租賃的業務基本上不受影響。物業發展方面，主席預期日出康城第二期第一階段單位的利潤將於2009年入帳。

在結束前，主席向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佑啟教授致謝，感謝他為公司作出重大貢獻和長期服務。

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主席報告後，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各個別主要事項均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表決。於考慮決議案之前，主席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67條，行使其作為大會主席的權利，要求就所有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公司是香港首家進行電子投票的上市公司，自2007年起，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電子投票。

於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共9項決議案(決議案第3號包含2項獨立決議案)獲得通過，每項決議案均於會上獲得超過97%票數。九項決議案當中，八項為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即決議案第8號)。決議案全文載於2009年4月27日致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方便未能出席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現載列獲通過的決議案的摘要如下：

- (1) 採納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34港元；
- (3) (a) 重選錢果豐博士為公司董事局成員；及
(b) 重選施文信先生為公司董事局成員；
- (4)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5) 向董事局授予一般授權，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

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的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

- (6) 向董事局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公司的股份，所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
- (7) 在第5及6號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條件下，授權董事局就公司所購回的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根據第5號決議案行使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的額外股份的權力*；及
- (8) 修改公司章程細則，以允許公司透過在電腦網絡(包括公司的網站)上登載之方式，向股東交付或送達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投票表決結果於會後同日登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而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程序亦於會後同日晚上在公司網站登載。

股東特別大會

公司亦於適當時透過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

倘股東要求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等股東可向公司董事提出請求，惟於提出請求之日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公司繳足股本的二十分之一。股東的請求書須列明會議的目的，並必須遞交往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該等請求書可包括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文件由一位或多於一位的有關股東簽署。

倘公司董事於請求書的遞交日期起21日內，未有妥為安排一次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日期後28日內正式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股東，或佔全體該等股東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如此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於原來請求日期起三個月內舉行。

股東查詢

有關其他與股東溝通途徑的詳情載於第82及83頁「投資者關係」一節。